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橋藝裁判增能進修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研習最新的國際橋藝規則，提升國內橋藝裁判水準。辦理裁判晉級檢定，儲備本會橋藝裁判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四、舉辦日期：113 年 09 月 21 日(星期六)，共計 1 天。

主辦單位保留延期或停止辦理之權利。

五、舉辦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
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)

主辦單位保留更改地點之權利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並已取得體總登記在案之 A、B、C 級裁判資格者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2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，報名人數上限 40 人，報名人數需達 10 人，方可開課。

(二) 請務必詳填報名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WWig2pKjVQQaQ82i8>。
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三) 代辦費：

每人每小時課新台幣 200 元整。費用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保險等。

報名費轉帳或匯繳至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，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：100-12-06707-6，或親至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亦可。

註：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。

八、授課講師簡介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課程內容簡介：如附件二。

十、 附則：

- (一) 學員參加講習會者，由本會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二) 依照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即體總登錄有案且持有裁判證者，如需展延每年須至少參加六小時增能進修課程，四年需累計達到四十八小時方可申請展延，如增能進修時數四年未達四十八小時，原持有之裁判證即失去效用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及國際賽事裁判。為使裁判證持續有效需每年參加增能進修課程。
- (三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四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整齊服裝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五) 學員住宿交通自理。本會供應每日午餐、茶點。
- (六) 本辦法經本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橋藝增能進修講習會 講師簡介

姓名	簡歷	現職
陳儀	2004 亞太橋藝大賽青年代表隊 2005 亞太盃女子代表隊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系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哲學系/社工系 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 婦女與性別學程	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 理事長 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主任 內政部社會司 婦女福利科/司 綜合規劃科 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執行秘書
劉文齡	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裁判 第 21、22 屆 裁判委員會委員 多次擔任女子代表隊選手	學校代課老師
余忠杰	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A 級裁判 APBF-National Tournament Director 第 21、22 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 第 21、22 屆裁判委員會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 化學系 碩士	工程師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橋藝增能進修講習會課程表

時間：113 年 09 月 21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
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第一天 09/21 (六)	08:30 - 08:50	報到		
	09:00 - 10:00	橋藝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1	余忠杰	
	10:00 - 11:00	性別平等	陳儀	
	11:00 - 12:00	橋藝運動規則	劉文齡	
	12:00 - 13:00	午餐及休息		
	13:00 - 15:00	橋藝運動記錄方法	劉文齡	程式使用
	15:00 - 18:00	橋藝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	余忠杰	

註一：承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先後順序的權利。

註二：每節課程均為一小時，包含講課(或實作)50 分鐘、休息 10 分鐘。

註三：如遇颱風警報，請依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，當日休課一天，另行通知補課期。